

市公安局在商水县召开现场推进会

纵深推进派出所“两队一室”改革

□通讯员 林漪婷 文/图

本报讯 观摩交流拓思路，互学互鉴促提升。为全面提升全市公安派出所“两队一室”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持续深化警务机制改革，12月19日上午，市公安局在商水县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派出所“两队一室”警务机制改革推进会。会议采用“实地观摩+集中会议”的方式开展。

观摩团首先走进新城派出所及其下辖的建业、郑庄、融辉城3个警务室，通过“实地观摩+听取汇报+成果演示+现场交流”的立体化方式，重点考察“两队一室”警务机制运行、执法规范化建设、服务群众窗口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成效，并对派出所软硬件建设、内务管理及整体风貌进行了全面检阅。

在新城派出所，观摩团逐一参观了矛盾纠纷调解室、办案区、综合指挥室、党建活动室及党建文化长廊等功能区域。该所所长张大勇现场汇报工作思路与亮点，并借助展板讲解、台账展示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呈现派出所工作的亮点成效和工作思路。

随后，观摩团深入基层警务室开展集中游览，切身感受到警务室作为公安机关“前沿哨所”，在主动预防、精细管理、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。

此次观摩既是一次成果“展示会”，也是一次经验“交流会”、问题“研讨会”。各派出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展开热烈讨论，分享警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，同时剖析短板、共商对策，营造出对标先进、比学赶超、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。大家纷纷表示，将以此次观摩为契机，主动学习先进经验，紧密结合本地实际，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全力推动“警格+网格”深度融合，切实将警务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。

观摩结束后，推进会正式召开。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陈凤祥对观摩活动成效予以肯定，并就巩固观摩成果、推动基层基础工作提质增效提出明确要求，对下一步深化“两队一室”警务机制改革作了具体部署。

此次活动为各基层单位搭建了互学互鉴、共同提升的有效平台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、凝聚了共识、明确了方向。商水县公安局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，将观摩所学转化为实干实效，不断夯实公安工作根基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观摩团参观融辉城警务室。

本版组稿 窦娜



植廉于心 践廉于行

党员民警在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。近日，郑州铁路公安处周口东站派出所党支部创新开展“植廉于心践廉于行”廉政主题党日活动。活动采取静态理论教育与动态情景体验深度融合的方式，为党员民警带来了一场入脑入心的深刻教育。

通讯员 完颜云龙 摄

法律刺破“婚礼”伪装

□通讯员 陈怡

本报讯 一场农村风俗婚礼，一个刚满14周岁的年轻母亲，一纸强制报告，揭开了一桩隐藏在“婚姻”外衣下的侵害案。当传统习俗与法律底线碰撞，所谓的“双方同意”能否为侵害幼女的行为开脱？

虚拟陷阱：线上相识开启罪恶开端

20岁的小张与不满14岁的小王在一款手机聊天软件上“相遇”。虚拟世界的交流很快拉近了两人的距离，他们迅速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。小张从一开始就清楚小王的真实年龄——一个尚未达到法定性同意年龄的幼女。

然而，明知这一关键事实的小张，并未满足于线上交往。他选择与小王线下见面、同居，并在不久后致其怀孕。此时的小王，身体和心理都远未成熟到能够承担怀孕生育的重担。

习俗遮羞：“婚礼”掩盖下的犯罪行径

小王怀孕后，小张和小王将情况告知了双方家长。令人痛心的是，双方家长并未意识到这一行为已涉及严重犯罪，反而“同意”了这段关系。随后，两人举行了定亲、迎娶等结婚仪式。

这场看似“明媒正娶”的仪式，给侵害行为披上了“合法婚姻”的外衣。在周围部分人眼中，这或许只是一桩不太寻常的“早婚”，却忽视了核心问题：无论是否举行仪式，无论家长是否同意，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，在我国法律中均构成强奸罪。

制度亮剑：强制报告揭开案件真相

今年5月，刚满14周岁的王在医院剖腹产下一名男婴。由于小王属于幼女怀孕，接诊医院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，立即

向辖区公安机关报案。

正是这一制度性干预，让这起隐藏在“婚姻”表象下的案件得以浮出水面。医院工作人员的职业敏感和法律意识，履行了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。

法律严惩：“婚内”强奸难逃罪责

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后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小张明知小王系不满14周岁的幼女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并致其怀孕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构成强奸罪。

“双方家长同意”“举行结婚仪式”等情节，均不能改变行为的犯罪性质。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严惩侵害幼女犯罪，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张以强奸罪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说法：幼女保护不容例外

“我国刑法对幼女实行特殊保护，只要明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，不论幼女是否自愿，均以强奸罪论处。这是法律划定的不可逾越的红线。”承办检察官指出，一些农村地区存在的“早婚”习俗，绝不能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“挡箭牌”。家长同意、风俗性结婚仪式等，在法律面前都不是免责理由。相反，监护人本应履行保护职责，却“同意”侵害行为，同样值得深思。

这起案件的依法办理再次昭示，无论披上怎样的外衣，侵害幼女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检察故事